附件二

小船設備基準表

設備項目 ＼ 船種 ＼ 總噸位		動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備註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20以上未滿5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20以上未滿50	
救生設備	救生衣（充氣式或非充氣式）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1.小船航行於平均水深在1公尺以下之水域內者，得僅備全船人數20%。 2.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10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3.充氣式救生衣不適用載客小船。
	小船之拉繩索	1根	---	---	---	---	---	1根	---	---	---	---	---	---	---	
	救生圈	2個	2個	2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2個	1個	1個	1個	2個	總噸位未滿5且航行於內河水域距岸不逾1浬之動力載客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為1個。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具	1具	2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2具	---	1具	1具	1具	滅火藥劑以2.27公斤為原則。但總噸位未滿5之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之。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燈號及號標	一、號燈部分： (一)船長12公尺以上：前桅燈1個、左右舷燈各1個、艉燈1個。 (二)船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環照白燈1個、左右舷燈各1個。 (三)船長未滿7公尺：環照白燈1個。 (四)船長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照紅燈及1個環照白燈。 二、號標部分：船長12公尺以上：3個球形號標，1個菱形號標。						左右舷燈各1個、艉燈1個。								1.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船長係船舶總長。 3.船長未滿20公尺，左右舷燈可合併為1個燈具，置於小船之中心線。 4.號燈夜間使用，號標白天使用。
	號笛	---	1個	1個	---	1個	1個	---	---	---	---	---	---	---	---	電動發音如具有效之電源者得准代用。
	號鐘	---	---	1個	---	---	1個	---	---	1個	1個	---	---	1個	1個	
	高空降落傘信號	---	2支	4支	---	1支	2支	---	---	2支	4支	---	---	---	---	1.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裝。 2.信號昇高高度至少150公尺，星火光度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30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4.5公尺。
航行儀器設備	羅盤	---	1個	1個	---	1個	1個	---	---	1個	1個	---	---	1個	1個	航行於內水航線者免裝。
無線電信設備	無線電對講機或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航政機關得視所航行水域實際情況增設遠距離之通信設備或酌予寬免之。
衛生設備	急救箱	---	1個	1個	---	---	1個	---	1個	1個	1個	---	---	1個	1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1間	1間	1間	---	---	---	1間	1間	1間	1間	---	---	---	---	1.經常航行在1小時以內者免裝。在24小時內者應有活動廁所。24小時以上者，應有固定廁所。 2.廁所應有處理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手搖抽水機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	1台	1台	1台	---	1台	1台	1台	1.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總噸位未滿5之動力小船，經航政機關核可者，得以勺子代替。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	20公斤1個	25公斤1個	30公斤2個	20公斤1個	25公斤1個	30公斤2個	15公斤1個	25公斤1個	30公斤2個	50公斤2個	15公斤1個	25公斤1個	30公斤2個	50公斤2個	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免之。
	錨索	20mm×30m 1條	22mm×30m 1條	25mm×30m 2條	20mm×30m 1條	22mm×30m 1條	20mm×30m 2條	15mm×30m 1條	20mm×30m 1條	22mm×30m 2條	25mm×30m 2條	15mm×30m 1條	20mm×30m 1條	20mm×30m 2條	25mm×30m 2條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